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460號

上訴人 黃建發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2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黃建發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二即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另犯附表一編號一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已經第一審判決確定）。經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判決此部分之量刑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附表一編號二所處之刑（包含定應執行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酌減其刑後，改量處有期徒刑4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01 相當原則，即不得指為違法。且量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  
02 體評價，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  
03 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或以單一量刑因子，逕指量刑不  
04 當而有違法。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  
05 礎，審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毒品交易  
06 數量及所得利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刑  
07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所為刑之量定，既未逾  
08 越處斷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  
09 原則之情形，核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  
10 意指為違法。

11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判決未審酌其在第  
12 二審審理時曾表示願繳回犯罪所得（第一審諭知相關沒收部  
13 分，未經上訴，已告確定）之犯後態度，有判決不適用法則  
14 或適用不當之違法。核係憑持己見，對於原審量刑裁量職權  
15 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  
16 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  
17 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

21 法官 周盈文

22 法官 陳德民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法官 劉方慈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李丹靈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